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11,7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6元。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11,706.00股，募集资金总额597,945,473.7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6,167,25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778,223.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JNA3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与原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07775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已注销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12751000001757176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已注销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92027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812161201421019292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

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戴瑞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戴瑞克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瑞克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戴瑞克基本账户。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戴瑞克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